

项目编号：LZY2025-ZB0916

太白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太白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洛之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  |
| 第二章 | 响应供应商须知 .....     | 5  |
| 第三章 | 磋商方法 .....        | 26 |
| 第四章 |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 34 |
| 第五章 | 采购内容及要求 .....     | 43 |
| 第六章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 53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太白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凯旋城铭座12楼1203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9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Y2025-ZB0916  
项目名称：太白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太白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br>(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br>(元) | 最高限价<br>(元) |
|-----|------|----------------------|------------|------------|-------------|-------------|
| 1-1 | 养老服务 | 太白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250000.00   | 25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02月28日。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太白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3.2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9月19日至 2025年09月25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凯旋城铭座12楼1203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9月29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凯旋城铭座12楼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9月29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凯旋城铭座12楼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5)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6)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9)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太白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址：宝鸡市太白县咀头镇世纪大道8号

联系方式：1389272102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洛之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凯旋城铭座12楼1203室

联系方式：1830929045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联系方式：18309290458

洛之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18日

##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太白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br>地址：宝鸡市太白县咀头镇世纪大道8号<br>联系方式：13892721022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洛之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凯旋城铭座12楼1203室<br>联系人：张工<br>联系电话：18309290458<br>邮 箱：1395955717@qq.com                                                                                                                             |
| 1.1.4 | 项目名称       | 太白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
| 1.1.5 | 实施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2.1 | 采购预算       | 250000.00 元                                                                                                                                                                                                                    |
| 1.2.2 | 最高限价       | 250000.00 元                                                                                                                                                                                                                    |
| 1.2.3 | 出资比例       | 财政性资金                                                                                                                                                                                                                          |
| 1.2.4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内容       |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 1.3.2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02月28日                                                                                                                                                                                                            |
| 1.3.3 | 服务质量       |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1.4.1 |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条件 | <b>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br>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其他组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br>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 |

|  |                                                                                                                                                                                                                                                                                                                                                                                                                                                                                                                                                                                                                                                                                                                                                                                                                                           |
|--|-------------------------------------------------------------------------------------------------------------------------------------------------------------------------------------------------------------------------------------------------------------------------------------------------------------------------------------------------------------------------------------------------------------------------------------------------------------------------------------------------------------------------------------------------------------------------------------------------------------------------------------------------------------------------------------------------------------------------------------------------------------------------------------------------------------------------------------------|
|  | <p>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1.3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年度或上一年度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年度或上一年度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b>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p> <p>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b>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p> <p>3.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p> <p>3.2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p> |
|--|-------------------------------------------------------------------------------------------------------------------------------------------------------------------------------------------------------------------------------------------------------------------------------------------------------------------------------------------------------------------------------------------------------------------------------------------------------------------------------------------------------------------------------------------------------------------------------------------------------------------------------------------------------------------------------------------------------------------------------------------------------------------------------------------------------------------------------------------|

|       |                  |                                                                                                                                                                                                                                                                                                                |
|-------|------------------|----------------------------------------------------------------------------------------------------------------------------------------------------------------------------------------------------------------------------------------------------------------------------------------------------------------|
|       |                  | <p>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b>注：</b></p> <p>（1）承诺声明、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p> <p>（2）以上供应商必备资格条件必须齐全、真实、有效，若不符合要求，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p>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        | 不接受                                                                                                                                                                                                                                                                                                            |
| 1.4.4 | 竞争性磋商现场需携带资格证件原件 |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
| 1.9   | 踏勘现场             |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各供应商自行踏勘                                                                                                                                                                                                                                                                                         |
| 1.10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答疑以及往来通知、函件等。                                                                                                                                                                                                                                                                                 |
| 2.2.1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5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
| 2.3.1 |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 <p>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不予受理。</p> <p>质疑联系人：张工，电话：18309290458</p>                                                                                                                                                             |
| 3.1.1 |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条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各供应商必须及时从竞争性磋商代理人处获取。                                                                                                                                                                                                                                           |

|       |             |                                                                                                                                                                                                                                                                                                                                                                                                                                                                                                                                              |
|-------|-------------|----------------------------------------------------------------------------------------------------------------------------------------------------------------------------------------------------------------------------------------------------------------------------------------------------------------------------------------------------------------------------------------------------------------------------------------------------------------------------------------------------------------------------------------------|
| 3.2.1 | 磋商报价        | <p>1、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p> <p>2、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未发生变动，二次报价不得大于首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报价不得高于公布的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p>                                                                                                                                                                                                                                                                                                                                                                                     |
| 3.3.1 | 磋商有效期       | 90 日历天（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磋商保证金       | <p><b>金额：</b>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p> <p><b>形式：</b>银行转账；电汇；银行保函。</p> <p><b>重要提示：</b></p> <p>1、磋商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或支票形式，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转账时请注明项目编号），磋商结束之后以转账形式退到供应商的账户。</p> <p>2、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样本格式见第二章附件一）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磋商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退回，有效期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p> <p>3、磋商保证金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至以下账户：</p> <p>账户名称：洛之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p> <p>账 号：2603025309200125288</p> <p>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大庆路支行</p> <p>转账事由：（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p> <p><b>注：请各供应商务必确保磋商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将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粘贴于响应文件规定处，以到账时间为准。</b></p>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  | <p>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只要一项内容即可。</p> <p>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p>                                                                                                                                                                                                                                                                                                                                                                                                                                                          |
| 3.7.4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 U 盘（Word 格式响应文件）一份                                                                                                                                                                                                                                                                                                                                                                                                                                                                                                             |
| 3.7.5 | 装订要求        | 按照响应供应商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装订成一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                 |                                                                                                                                     |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p>“正本”或“副本”</p> <p>项目名称：_____</p> <p>项目编号：_____</p> <p>供应商名称：_____</p>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p> <p>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p> |
| 4.2.2                                                                                                                                                                                                                             |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 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凯旋城铭座 12 楼会议室                                                                                                              |
| 4.2.3                                                                                                                                                                                                                             |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否                                                                                                                                   |
| 5.1                                                                                                                                                                                                                               |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 <p>竞争性磋商时间：2025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p> <p>竞争性磋商地点：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凯旋城铭座 12 楼会议室</p>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p>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p>                                                 |
| 7.1.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
| 7.1.4                                                                                                                                                                                                                             | 成交公告            | <p>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p> <p>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p>                                                                                             |
| 7.3.1                                                                                                                                                                                                                             | 履约担保            | 不提供履约担保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供应商代表出席竞争性磋商会                                                                                                                                                                                                                |                 |                                                                                                                                     |
|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竞争性磋商会。                                                                                                                                                                                                     |                 |                                                                                                                                     |
| 10.2 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费                                                                                                                                                                                                                   |                 |                                                                                                                                     |
| <p>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31 号）的规定，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p> <p>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向洛之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按约定的收费标准支付。</p> <p>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p> <p>公司名称：洛之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p> <p>账 号：2603025309200125288</p> |                 |                                                                                                                                     |

|                           |                                                                                                                                                                                                                                          |                                                                                                                                                          |
|---------------------------|------------------------------------------------------------------------------------------------------------------------------------------------------------------------------------------------------------------------------------------|----------------------------------------------------------------------------------------------------------------------------------------------------------|
|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大庆路支行 |                                                                                                                                                                                                                                          |                                                                                                                                                          |
| 10.3                      |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                                                                                                                                                          |
| 10.4                      | <b>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b>                                                                                                                                                                     |                                                                                                                                                          |
| 10.5                      | 本项目所属行业及企业规模划分标准                                                                                                                                                                                                                         | 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 <b>其他未列明行业</b> ”。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0.6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否                                                                                                                                                        |
| 10.7                      | 其他事项                                                                                                                                                                                                                                     | 本项目家庭养老床位改造每户不超过5000元；<br>本项目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每人不超过3000元。                                                                                                         |
| 10.8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实施地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竞争性磋商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和服务质量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及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得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竞争性磋商响应无效。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竞争性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竞争性磋商响应无效。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

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4.4 竞争性磋商现场需携带的资格证件原件: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1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相关人员,包括竞争性磋商采购中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等。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响应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方法;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如果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当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函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询问或者质疑和答复**

2.3.1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2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4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时间的延长**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时间。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响应文件封面及目录
2. 响应函
3. 磋商报价表
4. 资格证明文件
5. 磋商保证金凭证
6. 技术和商务响应说明

7. 供应商承诺书
8. 实施方案
9. 组织机构
10. 类似业绩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及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说明填报价格及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规范要求，以及供应商自身情况，自主报价。磋商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磋商报价一经提交，则将被视为发包内容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磋商报价内，供应商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报价中，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服务价格不受市场波动、成本、运输、税金等因素而调整。

3.2.2 采购人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在保证不低于成本的基础上自主确定切合自身实力的竞争性磋商报价。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失效。

###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

**重要提示：磋商保证金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方为有效。请供应商考虑资金在银行之间的转账要求和时间成本，确保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上述指定的账户能收到所交的磋商保证金。**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响应供应商在缴纳磋商保证金及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样本格式见第二章附件一）的形式缴纳；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4.3 磋商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办法及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的相关证明文件。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评审。

3.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核查资格资料真实性的义务。由于供应商提供虚假的材料，导致竞争性磋商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3.6 备选方案

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竞争性磋商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竞争性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竞争性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竞争性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竞争性磋商方案。

###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服务质量、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竞争性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退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本条规定办理的，视同签字、盖章不全。

3.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响应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

###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按照响应供应商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须分袋密封，电子版（U 盘）装在正本密封袋中。每个封袋的封口处均须贴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套的标记：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在封面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但竞争性磋商会现场收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代表仅进行递交响应文件的签字登记，采购人不再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竞争性磋商**

###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竞争性磋商，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 **5.2 竞争性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主要程序进行竞争性磋商：

（1）宣布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同时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 (2) 宣布竞争性磋商会议纪律。
- (3) 介绍竞争性磋商监督管理部门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和竞争性磋商工作人员。
- (4) 宣布参加本项目的响应供应商名单。
- (5) 监标人组织各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查验、确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 (6) 磋商顺序按各供应商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按竞争性磋商响应登记表签署顺序(先到后开)进行;宣读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及签章情况,记标人在《首次磋商报价记录》上不公开记录,采购人委派的监标人监督记录内容是否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一致。
- (7) 由监标人对首次磋商报价记录现场签字确认。
- (8) 评审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进行评审,评审合格后,方可磋商。
- (9) 资格性、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按递交文件顺序单独与磋商小组成员就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等内容进行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响应供应商代表需参加磋商并就磋商中所作出的第二轮报价、承诺进行书面签字确认。
- (10) 休会,竞争性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 (11) 退还响应供应商审查证件,公布成交结果公示媒介。
- (12) 宣布竞争性磋商会议结束。

**注:**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为了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对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不予公开记录。

## **6. 磋商**

### **6.1 磋商小组**

6.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4 年第 214 号文——《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熟悉相关业务的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6) 采购人就竞争性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6.3.3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审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6.3.4 在磋商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5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程序

7.1.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成交候选人，作为磋商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7.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1.3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予以公告。

7.1.4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印章的质疑函向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7.1.5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3）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 （4）相关请求及主张；
- （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7.1.7 质疑材料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文件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质疑材料不予受理。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2 成交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成交公告发布之日，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3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担保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7.5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 **8. 重新竞争性磋商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在磋商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二家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9.4 对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9.5 质疑和投诉

9.5.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5.2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9.5.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磋商，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竞争性磋商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竞争性磋商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 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 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不提供此页内容。

###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供应商非监狱企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不提供此页内容。

## 第三章 磋商方法

### 1.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 2.评审程序

#### 2.1 评审

##### 2.1.1 磋商小组

（1）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成：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专家成员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符合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采购人派代表进入磋商小组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评审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澄清或者说明；

d、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g、对评审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审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a、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b、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c、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d、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e、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2 评审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3 评审办法：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2.4 评审工作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磋商、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 2.5 资格审查

磋商会议结束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评审阶段，不合格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无效。资格审查内容详见“第二章 1.4 条”及“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1 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视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

|       |             |                                               |
|-------|-------------|-----------------------------------------------|
| 有效性审查 |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                              |
|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应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按规定格式填写，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       | 磋商报价        |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合理，首次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未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
| 完整性审查 |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重大缺漏项。                            |
|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磋商响应文件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响应性审查 | 采购内容        |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全部采购内容。                              |
|       | 商务要求        |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
|       | 磋商保证金       |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

|  |       |                   |
|--|-------|-------------------|
|  | 磋商有效期 |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
|  | 服务期限  |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
|  | 服务质量  |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
|  | 其他    | 不存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以上情况有一项不满足，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注：**

**1.若响应文件中未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说明，评审小组应按照下文 2.5.2 中（3）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资料。**

**2.参与评审的报价若有缺漏视为得 0 分。**

### **2.5.2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在评审期间,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报价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g、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 **2.5.3 评议**

（1）磋商采购形式：采取背对背的磋商采购方式。即评审小组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的磋商

商。

(2) 通过资质审查、磋商、澄清及承诺等程序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资质、技术、商务等）的各供应商，才有再次报价的机会。磋商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等，进行综合评比并排序。

(3) 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c、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d、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 3.评分标准

| 评分项目     | 权值           | 评分细则                                                                                                                                                                                                          |
|----------|--------------|---------------------------------------------------------------------------------------------------------------------------------------------------------------------------------------------------------------|
| 磋商<br>报价 | 20 分         | 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
| 实施<br>方案 | 项目分析<br>10 分 | 对本项目背景了解、现状理解透彻、项目目标、任务理解及对项目内容情况理解有详细分析得（7-10 分）； 对本项目背景了解基本正确、现状理解较为简单、项目目标、任务理解及对项目内容情况分析不够详细得（4-7 分）； 对本项目背景了解较为简单、现状不够理解、项目目标、任务理解及对项目内容情况分析欠缺得（0-4 分）。                                                  |
|          | 服务方案<br>15 分 | 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目标、服务要求、服务方式等提供详细、全面的整体服务方案，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以上内容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计划性进行综合评审。 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整体服务                                                                                                               |

|      |                 |                                                                                                                                                                                                                                                  |
|------|-----------------|--------------------------------------------------------------------------------------------------------------------------------------------------------------------------------------------------------------------------------------------------|
|      |                 | 方案全面具体规范，合理可行得（10-15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基本规范，可行性一般得（5-10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不够全面具体得（0-5分）。                                                                                                                                                           |
|      | 进度保证体系及措施<br>8分 | 工作进度计划全面详细、合理，符合实际对完成本项目有详细、合理的时间计划、进度安排和保障措施，针对性很强，保障措施有力，能够很好地满足项目需求，违约措施及承诺具体可行，可操作性高得（5-8分）；工作进度计划详细、合理，符合实际，有明确，较为合理的时间安排，工作计划针对性强，保障措施一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违约措施及承诺较好，可操作性较好（3-5分）；工作进度计划基本完整、有合理性，有一定的针对性，有保障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项目要求，违约措施及承诺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0-3分）。 |
|      |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br>8分 |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满足采购人需求得（5-8分）；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较科学、较合理、较可行得（3-5分）；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不科学、不合理、不具备可行性得（0-3分）。                                                                                                                                           |
|      | 产品配置<br>8分      | 所投产品的功能及性能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官网功能截图、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原厂彩页参数截图、产品说明书等），技术资料详细且参数与采购参数要求一致或优于的得（5-8分）；所投产品基本符合采购参数要求的得（3-5分）；所投产品规格指标、功能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相比存在不足，相关资料简单得（0-3分）。                                                                                             |
|      |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br>5分 | 针对本项目全部工程内容提供具体的质量保修承诺及保障措施、工期承诺及保障措施、安全承诺及保障措施、后续服务方案。承诺内容完善、针对性强，保障措施合理性、可行性强，得（3-5分）；承诺内容较完善、有一定针对性，保障措施合理性、可行性较强，得（0-3分）。                                                                                                                    |
|      | 应急预案<br>5分      | 针对本项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和资源调配能力方案完整科学性、可操作性高得（3-5分）；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和资源调配能力方案较完整、较科学、基本可操作得（0-3分）。                                                                                                                                                              |
|      | 合理化建议<br>5分     |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详细可行，得（3-5分）；合理化建议基本合理，得（0-3分）。                                                                                                                                                                                            |
| 组织机构 | 10分             | 组织机构设置合理，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配备数量充足、人员职责明确、分工清晰合理、相关项目实施经验丰富，得（7-10分）；组织机构设置较为合理，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配备数量较充足、职责较明确、分工较清晰合理、相关项目实施经验较丰富，得（4-7分）；组织机构设置一般，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配备数量不够充足、职责不够明确、分工不够清晰合理，不具备相关项目实施经验，得（0-4分）。                                                         |

|    |     |                                                                                            |
|----|-----|--------------------------------------------------------------------------------------------|
| 业绩 | 6 分 |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无效处理。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3）特殊情况处理：

a、当供应商报价为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评分项若出现漏项、缺项，则该分项得零分。

b、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c、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审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 4.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 4.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最后报价\*（1-10%）。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货物服务类：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评标价=最后报价\*（1-4%）。

（3）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认为其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二章附件二），未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

（4）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 4.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最后报价\*（1-10%）。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4.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以下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2）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3）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

独分项报价。

（4）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6）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7）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 **5.磋商无效的情形：**

6.1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6.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6.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5 不响应第五章要求；

6.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此合同作为参考，最终合同以采购人给出的合同定稿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 1.1 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1.1 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编号：\_\_\_\_\_）；
- 1.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 1.1.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 1.1.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1.1.5 成交通知书；
- 1.1.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他附件。

### 1.2 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1.3 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太白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附件 2：服务需求

附件 3：乙方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

附件 4：售后服务要求

### 1.4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小写：\_\_\_\_元，大写：\_\_\_\_元。依据对乙方家庭养老床位改造的验收情况（甲方对居家上门服务验收情况）据实结算。

（1）家庭养老床位改造：按照成交清单报价结算，每户清单报价合计超过 5000 元，

按照 5000 元结算，不足 5000 元，按照实际金额结算，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成交总价；

(2)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按照成交清单报价结算，每户清单报价合计超过 3000 元，按照 3000 元结算，不足 3000 元，按照实际金额结算，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成交总价。

## 1.5 付款方式及条件

1.5.1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验收合格后据实结算。

1.5.2 付款方式：转账/电汇。

1.5.3 履约保证金：无。

1.5.4 甲乙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账户信息：\_\_\_\_\_

甲方统一信用代码：\_\_\_\_\_

甲方开户名：\_\_\_\_\_

甲方开户行：\_\_\_\_\_

甲方银行账号：\_\_\_\_\_

乙方账户信息：\_\_\_\_\_

乙方统一信用代码：\_\_\_\_\_

乙方开户名：\_\_\_\_\_

乙方开户银行：\_\_\_\_\_

乙方银行账号：\_\_\_\_\_

## 1.6 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6.1 服务时间：\_\_\_\_\_

1.6.2 服务地点：\_\_\_\_\_

## 1.7 验收要求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下述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第八条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1.7.1 验收标准

(1) 产品的数量、技术参数等方面，按合同约定、招标文件、乙方即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2) 检验标准：优先按照宝鸡市地方标准验收，宝鸡市无地方标准的按国家或行业标准验收。

### 1.7.2 验收方法

项目实施改造完成后，由乙方即成交人提出申请，甲方即采购人组织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乙方即成交人提交的资料进行验收。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即中标人应按照甲方即招标人要求，如期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

(2) 乙方即中标人应按照甲方即招标人要求，移交实施过程中的各类文档、表格等材料。材料有电子与纸质两种形式的，两种都应一并提交，内容应清晰完整，并保持版本一致；

(3) 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即成交人应提出有效解决方法和措施，经甲方即采购人确认后实施并验收。

## **1.8 违约责任**

1.8.1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0.5%的违约金，逾期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1.8.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书面提出整改意见，乙方需无条件整改至符合约定，自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仍未整改或整改后服务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1.8.3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 0.5 %的违约金，逾期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 **1.9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10 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1.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_\_份，乙方\_\_份。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附件 2：服务需求

附件 3：乙方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

附件 4：售后服务要求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主要条款。**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

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主要条款。

##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2% 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主要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主要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项目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指示，以老年人需求为导向，以满足老年人居家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等需求为核心，通过政府引导、政策扶持、资金补贴、市场运作等方式，探索建立居家、社区、机构相衔接的专业化照护服务体系，进一步扩大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有效供给，推动养老服务供给结构不断优化、养老服务消费潜力充分释放、养老服务质量持续改善，有效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提升。

#### 二、工作目标

通过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面向全市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开展家庭养老床位改造、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打造具有宝鸡特色的、可复制可推广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模式，建立健全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制度机制。

**贯通三类养老服务形态。**优化养老机构支撑作用，在保障规范运营的基础上，发挥自身资源优势，为辐射区的老年人提供“派单式”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强化社区养老依托作用，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增强专业照护、日间照料、康复护理和上门服务能力。巩固居家养老基础作用，2025年底前完成164户家庭养老床位改造和330名老年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任务。

**完善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推动居家、社区、机构贯通协调发展。以镇（街）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为阵地、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为抓手，以点连线，连线织网，打造“1+N+N”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即一个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中央厨房），托管N个社区老年人日照中心或农村互助幸福院，上门服务N个居家老年人，形成覆盖镇（街）辖区老年人的服务网络。

**培育多维养老服务供给。**逐步释放养老消费潜力，引导更多社会专业优质资源按市场化原则参与全市养老服务，在设施建设、机构培育、人才培养、服务创新、促进消费等方面积极探索，大力发展成本可负担、方便可及的普惠型养老服务，探索具有连续、稳定、专业服务功能的家庭养老床位。培育和引进一批优质养老服务企业（机构），促进我市养老服务品牌化、品质化、专业化发展。

### 三、主要内容

#### （一）服务对象

具有本市户籍且长期居住、年满60周岁及以上的经济困难中的轻度失能、中度失能、重度失能和完全失能老年人。

经济困难是指家庭人均收入符合低保、低保边缘标准，可视情扩大到本地区人均可支配收入统计口径的低收入组和中间偏下收入组。

服务对象应优先保障符合以上条件老年人中的高龄、孤寡、独居、重度残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和优抚对象。

#### （二）服务内容

**1. 家庭养老床位改造。**在老年人能力评估和意愿的基础上，聚焦老年人安全、居家照护等需求，对其居家环境关键区域或部位进行适老化、智能化改造，并视情配备助行、助餐、助穿、如厕、助浴、感知类等老年用品。

**2.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情况，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行、助医、助急等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开展家庭养老床位改造并同时享受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统计任务时分别计算。助餐、送餐为必选项，优先保障老年人用餐等基本服务需求。

#### （三）服务主体

**1. 家庭养老床位改造。**可由依法设立、具备相应资质、信誉良好的养老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或家装、通讯、科技类企业承接。

**2.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可由依法设立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或者经营范围和组织章程中含有养老服务的其他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承接，支持优先选择连锁化、品牌化运营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

#### （四）服务标准

**1. 老年人能力评估标准。**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要求实施。建立评估结果互认机制，已有评估结果的老年人，可不再进行评估。

**2. 家庭养老床位改造标准。**家庭养老床位应当“一户一案”，重点对老年人居住环境的地面、门、卧室、如厕洗浴设备、物理环境等关键位置进行适老化改造，配置手杖、轮椅、助行器等老年产品，营造无障碍空间。根据老年人居家环境条件和需求，安装必要电子信息服务等设备。

此前已享受我市残疾人家庭无障碍环境改造或已享受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

改造的老年人，经本人申请和评估审定为符合本项目条件的服务对象的，其家庭养老床位改造实施项目与之前享受的改造项目具备相应功能的不能重复改造。

**3.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标准。**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1人次是指项目执行时间内为同一服务对象累计提供30次以上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服务人员一次上门时提供了多类服务，或者服务周期内一位老年人享受了超过30次上门服务，均视为完成1人次服务。服务对象在服务周期内因故中止服务的，服务满30次及以上计1人次，否则不计入任务，需重新确定服务对象），服务不得延期或推迟履行。

服务原则上每人每周不超过2次，每2次间隔不少于2天，每次不低于60分钟。每次老年人（家属或监护人）服务满意度不低于90%。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可与经济困难家庭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老年人探访关爱和送餐、助餐服务结合进行。老年人助餐、送餐按照《宝鸡市积极发展助餐服务行动实施方案》《关于加快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工作的通知》要求执行。

**4. 基本提升行动补助标准。**家庭养老床位改造按照5000元/户的标准给予补助，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按照3000/人的标准给予补助，所需资金从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中列支。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为引导资金，鼓励和支持老年人结合实际，以自付费的方式，实行定制化改造、购买个性化服务。政府补助资金不得超出“清单”内改造和服务范围、不得折算现金或转让。

**5. 基本提升行动验收标准。**家庭养老床位改造、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依托民政部“民生工程”系统实施，“一人一档”。项目验收时以系统数据为准。

#### 四、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成立以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民政、财政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工作专班，明确职责分工，建立“周报告、月小结、季调度、半年盘点评价”机制，定期分析项目推进情况，研究相关政策措施，破解当前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领域的痛点难点问题，确保项目实效。

**（二）加强资金管理。**按照民政部要求，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只能用于家庭养老床位改造、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两项工作，老年人能力评估、项目验收等所需资金由项目实施所在地区承担。建立长效机制，将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养老床位改造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所需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持续开展服务，确保家庭养老床位不闲置、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不间断。

**（三）加强绩效管理。**按照“确定一户、改造（服务）一户、验收一户”的方式，

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要按照项目管理要求，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及时改进方式方法，确保项目按时高质量完成。项目实施结束后，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将对县区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省、市各类涉老补助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四）加强政策宣传。**多渠道、多形式宣传家庭养老床位改造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改造标准、扶持政策，积极引导有资质的服务机构、老年人以及家属广泛参与，协同提升居家养老的功能和水平，更好满足老年人居家养老愿望及需求。项目完成后，市级将收集整理各县区好的案例和典型经验，向省民政厅、民政部推送。

太白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任务分配表

| 任务数         |             | 备注 |
|-------------|-------------|----|
| 家庭养老床位改造（户） |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人） |    |
| 23          | 45          |    |

## 一、采购内容

家庭养老床位基本项目参考清单

| 一、适老化改造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名称            | 具体内容                                                | 项目类型 |
| 1       | 地面改造     | 防滑处理            | 在卫生间、厨房、卧室等区域，铺设防滑砖或者防滑地胶                           | 基础   |
| 2       |          | 高差处理            | 铺设水泥坡道或者加设橡胶等材质的可移动式坡道                              | 基础   |
| 3       | 门改造      | 门槛移除            | 移除门槛，便利老年人进出                                        | 可选   |
| 4       |          | 房门拓宽            | 对卫生间、厨房等空间较窄的门洞进行拓宽，改善通过性，方便轮椅进出                    | 可选   |
| 5       |          | 下压式门把手改造        | 可用单手手掌或者手指轻松操作，增加摩擦力和稳定性，方便老年人开门                    | 可选   |
| 6       | 卧室改造     | 安装床边护栏（抓杆）      | 辅助老年人起身、上下床，防止翻身滚下床                                 | 基础   |
| 7       |          | 配置护理床           | 帮助失能老年人完成起身、侧翻、上下床、吃饭等动作，辅助喂食、处理排泄物等                | 可选   |
| 8       |          | 配置防压疮垫          | 避免长期乘坐轮椅或卧床的老年人发生严重压疮，包括防压疮坐垫、靠垫或床垫等                | 可选   |
| 9       | 如厕洗浴设备改造 | 安装扶手            | 在如厕区或者洗浴区安装扶手，包括一字形扶手、U形扶手、L形扶手、135° 扶手、T形扶手或者助力扶手等 | 基础   |
| 10      |          | 配置淋浴椅           | 辅助老年人洗澡用，避免老年人滑倒                                    | 基础   |
| 11      | 物理环境改造   | 光源改造            | 安装自动感应灯，辅助老年人起夜使用                                   | 基础   |
| 12      |          | 电源插座及开关改造       | 根据情况进行高/低位、大面板、夜间指示改造，方便老年人使用                       | 可选   |
| 13      |          | 安装防撞护角/防撞条、提示标识 | 在家具尖角或墙角安装防撞护角或者防撞条，必要时粘贴警示条                        | 可选   |

| 二、智能化改造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名称       | 具体内容                               | 项目类型     |
| 14      | 网络连接设备    | WIFI路由器    | 保证相关智能设备数据的传送和服务响应                 | 基础（任选其一） |
| 15      |           | 无线网卡       |                                    |          |
| 16      | 紧急呼叫设备    | 紧急呼叫器      | 安装在床头、卫生间等关键位置，老年人出现危机情况便于一键呼叫     | 基础       |
| 17      | 生命体征监测设备  | 智能腕表等监测设备  | 动态监测和记录老年人呼吸、心率等参数，发现异常自动提醒        | 基础       |
| 18      | 安全监控装置    | 烟雾报警器      | 安装在居家应急响应位置，用于监测老年人居室环境，发生险情时及时报警  | 基础       |
| 19      |           | 可燃气体泄露报警器  |                                    | 可选       |
| 20      |           | 溢水报警器      |                                    | 可选       |
| 21      | 视频或语音通话设备 | 智能监控摄像头等设备 | 双向实时视频或语音通话，及时准确掌握老人在家实时情况         | 基础       |
| 22      | 智能感应设备    | 门磁感应器      | 装在门或窗等位置，实时监测门窗开闭状态，触发及时报警         | 可选       |
| 23      |           | 红外探测器等感应设备 | 安装在卧室、客厅等老年人频繁活动区域，探测老年人活动情况       | 可选       |
| 三、老年用品  |           |            |                                    |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名称       | 具体内容                               | 项目类型     |
| 24      | 老年用品      | 手杖         | 辅助老年人平稳站立和行走，包含三脚或四脚手杖、凳拐等         | 5项任选其三   |
| 25      |           | 轮椅/助行器     | 辅助家人、照护人员推行/帮助老年人站立行走，扩大老年人活动空间    |          |
| 26      |           | 放大装置       | 运用光学/电子原理进行影像放大，方便老年人使用            |          |
| 27      |           | 自助进食器具     | 辅助老年人进食，包括防洒碗（盘）、助食筷、弯柄勺（叉）、饮水杯（壶） |          |

|    |  |     |                                                  |  |
|----|--|-----|--------------------------------------------------|--|
| 28 |  | 助听器 | 帮助老年人听清声音来源，增加与周围的交流，包括盒式助听器、耳内助听器、耳背助听器、骨传导助听器等 |  |
|----|--|-----|--------------------------------------------------|--|

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的服务项目分为基础项目和可选项目，基础项目是必须配置的项目，可选项目是根据老年人实际情况和需求进行个性化配置的项目。适老化改造配置项目（1-13 项）中的可选项目 7 项选 2 项（不可重复选）；智能化改造配置项目（14-23 项）中的可选项目 4 项选 1 项；老年用品配置项目（24-28 项）中的可选项目 5 项选 3 项（不可重复选）。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项目参考清单

| 类别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
| 生活照料服务 | 助餐       | 烹饪服务、协助老年人前往老年助餐点就餐、送餐上门等                      |
|        | 助浴       | 上门助浴或协助前往老年人助浴点进行身体清洁等                         |
|        | 助洁       | 洗漱、剪发剃须、洗脚、剪指（趾）甲等身体助洁服务，居家清洁、衣物洗涤、物品整理等普通助洁服务 |
|        | 助行       | 协助行走、陪伴外出、参加活动等                                |
|        | 助急       | 紧急呼叫受理、紧急转介等                                   |
|        | 助医       | 陪同就医、治疗陪伴等                                     |
| 基础照护服务 | 排泄护理     | 排尿护理、排便护理、排气护理等                                |
|        | 护理协助     | 协助和指导翻身、拍背、褥疮预防等                               |
|        | 康复护理     | 包括康复评估、计划制定、康复指导、康复理疗等                         |
|        | 生活照护     | 协助穿（脱）衣、饮食照护、睡眠照护等                             |
| 探访关爱服务 | 远程服务     | 接受与协助老年人电话呼叫和紧急求助                              |
|        | 上门探访     | 了解掌握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精神状况、安全情况、卫生状况、居室环境、服务需求等         |
| 健康管理服务 | 信息采集     | 采集老年人的体检信息、既往疾病史等健康信息，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                |
|        | 健康咨询     | 为老年人提供防跌倒、疾病预防、用药提醒与指导、膳食营养、康复保健等指导            |
|        | 常规生理指标监测 | 监测体温、体重、血压、呼吸、心率、血糖等                           |
| 委托代办服务 | 代购日常用品   | 代购日常生活用品、果蔬等                                   |
|        | 代缴日常费用   | 代缴水、电、暖气、通讯费等日常费用                              |
|        | 代订代取业务   | 代订车票、预约车辆，代取送信函、文件和物品等                         |
|        | 代为申请服务   | 代为申请法律援助、救助服务等                                 |
| 精神慰藉服务 | 亲情陪护     | 定期协助有意愿的老年人外出活动或前往服务机构参加集体活动                   |
|        | 情绪疏导     | 与老年人进行谈心、交流，耐心倾听老年人的诉说                         |
|        | 心理慰藉     | 通过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干预手段调整老年人心理状态                       |

## 二、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02月28日。
- 2、**服务质量：**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验收合格后据实结算。
- 5、**结算说明：**

（1）家庭养老床位改造：按照成交清单报价结算，每户清单报价合计超过5000元，按照5000元结算，不足5000元，按照实际金额结算，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成交总价；

（2）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按照成交清单报价结算，每人清单报价合计超过3000元，按照3000元结算，不足3000元，按照实际金额结算，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成交总价。

6、具体实施按照《宝鸡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及甲方下发的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评估报告。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 太白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1. 响应函
2. 磋商报价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磋商保证金凭证
5. 技术和商务响应说明
6. 供应商承诺书
7. 实施方案
8. 组织机构
9. 类似业绩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一、响应函

###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U 盘）\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3、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4、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你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我们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6、我方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磋商费用，我方不要求你方对未成交原因作任何解释，也不退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7.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情况                                                                                                                                                                            |
|----------------------------------------------------------------------------------------------------------------------------------------------------------------------------------------------------|
| <p><b>备注：</b>1、如供应商承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盖章要求；</p> <p>2、如供应商不仅承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还有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则必须在上栏中予以具体说明；</p> <p>3、如供应商不承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p> |

供应商（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磋商报价表

### （一）首次报价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首次磋商总报价 | 大写：_____<br>小写：¥_____元 |
| 服务期限    |                        |
| 备注      |                        |

1、本报价为供应商完成磋商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劳务费、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2、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如有小数，保留小数点后2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家庭养老床位改造报价清单

| 一、适老化改造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名称            | 具体内容                                               | 报价（项） | 项目类型 |
| 1       | 地面改造    | 防滑处理            | 在卫生间、厨房、卧室等区域，铺设防滑砖或者防滑地胶                          |       | 基础   |
| 2       |         | 高差处理            | 铺设水泥坡道或者加设橡胶等材质的可移动式坡道                             |       | 基础   |
| 3       | 门改造     | 门槛移除            | 移除门槛，便利老年人进出                                       |       | 可选   |
| 4       |         | 房门拓宽            | 对卫生间、厨房等空间较窄的门洞进行拓宽，改善通过性，方便轮椅进出                   |       | 可选   |
| 5       |         | 下压式门把手改造        | 可用单手手掌或者手指轻松操作，增加摩擦力和稳定性，方便老年人开门                   |       | 可选   |
| 6       | 卧室改造    | 安装床边护栏（抓杆）      | 辅助老年人起身、上下床，防止翻身滚下床                                |       | 基础   |
| 7       |         | 配置护理床           | 帮助失能老年人完成起身、侧翻、上下床、吃饭等动作，辅助喂食、处理排泄物等               |       | 可选   |
| 8       |         | 配置防压疮垫          | 避免长期乘坐轮椅或卧床的老年人发生严重压疮，包括防压疮坐垫、靠垫或床垫等               |       | 可选   |
| 9       | 厕洗浴设备改造 | 安装扶手            | 在如厕区或者洗浴区安装扶手，包括一字形扶手、U形扶手、L形扶手、135°扶手、T形扶手或者助力扶手等 |       | 基础   |
| 10      |         | 配置淋浴椅           | 辅助老年人洗澡用，避免老年人滑倒                                   |       | 基础   |
| 11      | 物理环境改造  | 灯源改造            | 安装自动感应灯，辅助老年人起夜使用                                  |       | 基础   |
| 12      |         | 电源插座及开关改造       | 根据情况进行高/低位、大面板、夜间指示改造，方便老年人使用                      |       | 可选   |
| 13      |         | 安装防撞护角/防撞条、提示标识 | 在家具尖角或墙角安装防撞护角或者防撞条，必要时粘贴警示条                       |       | 可选   |
| 二、智能化改造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名称            | 具体内容                                               | 报价（项） | 项目类型 |

|    |               |                |                                   |  |       |
|----|---------------|----------------|-----------------------------------|--|-------|
| 14 | 网络连接设         | WIFI路由器        | 保证相关智能设备数据的传送和服务响                 |  | 基础（任选 |
| 15 | 备             | 无线网卡           | 应                                 |  | 其一）   |
| 16 | 紧急呼叫设<br>备    | 紧急呼叫器          | 安装在床头、卫生间等关键位置，老年人出现危机情况便于一键呼叫    |  | 基础    |
| 17 | 命体征监测<br>设备   | 智能腕表等监<br>测设备  | 动态监测和记录老年人呼吸、心率等参数，发现异常自动提醒       |  | 基础    |
| 18 | 安全监控装<br>置    | 烟雾报警器          | 安装在居家应急响应位置，用于监测老年人居室环境，发生险情时及时报警 |  | 基础    |
| 19 |               | 可燃气体泄露<br>报警器  |                                   |  | 可选    |
| 20 |               | 溢水报警器          |                                   |  | 可选    |
| 21 | 视频或语音<br>通话设备 | 智能监控摄像<br>头等设备 | 双向实时视频或语音通话，及时准确掌握老人在家实时情况        |  | 基础    |
| 22 | 智能感应设<br>备    | 门磁感应器          | 装在门或窗等位置，实时监测门窗开闭状态，触发及时报警        |  | 可选    |
| 23 |               | 红外探测器等<br>感应设备 | 安装在卧室、客厅等老年人频繁活动区域，探测老年人活动情况      |  | 可选    |

### 三、老年用品

| 序号 | 类别   | 项目名称   | 具体内容                                             | 报价（项） | 项目类型   |
|----|------|--------|--------------------------------------------------|-------|--------|
| 24 | 老年用品 | 手杖     | 辅助老年人平稳站立和行走，包含三脚或四脚手杖、凳拐等                       |       | 5项任选其三 |
| 25 |      | 轮椅/助行器 | 辅助家人、照护人员推行/帮助老年人站立行走，扩大老年人活动空间                  |       |        |
| 26 |      | 放大装置   | 运用光学/电子原理进行影像放大，方便老年人使用                          |       |        |
| 27 |      | 自助进食器具 | 辅助老年人进食，包括防洒碗（盘）、助食筷、弯柄勺（叉）、饮水杯（壶）               |       |        |
| 28 |      | 助听器    | 帮助老年人听清声音来源，增加与周围的交流，包括盒式助听器、耳内助听器、耳背助听器、骨传导助听器等 |       |        |

说明：此表必须如实填写，如若中标（成交），本表的报价将作为实际履约内容的结算单项价格。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报价清单

| 类别                                          | 项目名称     | 报价（项） | 备注 |
|---------------------------------------------|----------|-------|----|
| 生活照料服务                                      | 助餐       |       |    |
|                                             | 助浴       |       |    |
|                                             | 助洁       |       |    |
|                                             | 助行       |       |    |
|                                             | 助急       |       |    |
|                                             | 助医       |       |    |
| 基础照护服务                                      | 排泄护理     |       |    |
|                                             | 护理协助     |       |    |
|                                             | 康复护理     |       |    |
|                                             | 生活照护     |       |    |
| 探访关爱服务                                      | 远程服务     |       |    |
|                                             | 上门探访     |       |    |
| 健康管理服务                                      | 信息采集     |       |    |
|                                             | 健康咨询     |       |    |
|                                             | 常规生理指标监测 |       |    |
| 委托代办服务                                      | 代购日常用品   |       |    |
|                                             | 代缴日常费用   |       |    |
|                                             | 代订代取业务   |       |    |
|                                             | 代为申请服务   |       |    |
| 精神慰藉服务                                      | 亲情陪护     |       |    |
|                                             | 情绪疏导     |       |    |
|                                             | 心理慰藉     |       |    |
| 说明：此表必须如实填写，如若中标（成交），本表的报价将作为实际履约内容的结算单项价格。 |          |       |    |

附件：

最后报价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磋商总报价 | 大写：_____<br>小写：¥_____元 |
| 服务期限  |                        |
| 备注    |                        |

1、本报价为供应商完成磋商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劳务费、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2、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如有小数，保留小数点后2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3、此表不需要装订，磋商现场最后报价时填写递交即可，未按要求签字、盖章视为无效报价，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其他组织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1.3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年度或上一年度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年度或上一年度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3.2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按要求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后附有关格式）。**

附件一：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自然人参加磋商的仅提供身份证原件。

2、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的，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成立。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  
本次政府采购\_\_\_\_\_（采购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报价、签约等具体工  
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本授权有效期：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附：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注：1、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时无需提供。

2、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的，附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作为参与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公司\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公司\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公司\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我公司\_\_\_\_\_（填“不存在”或“存在”）第二章第 1.4.3 条所列情形之一。

6、我公司\_\_\_\_\_（填“非”或“是”）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

以上声明如有不实，我公司自愿接受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的处理结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三：

承诺声明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我公司作为参与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以上承诺如有不实，我公司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声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管理关系说明：

我方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方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股权关系说明：

我方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方被\_\_\_\_\_单位控股。

3、我方（是或否）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_\_\_\_\_。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磋商保证金凭证

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五、技术和商务响应说明

（格式自拟，供应商需要将技术条款、商务条款和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情况作出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供应商承诺书

### （一）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 （二）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项目\_\_\_\_\_（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磋商；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 1、投标（响应）无效；
- 2、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 4、中标（成交）无效；
-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没收违法所得；
- 7、吊销营业执照；
-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追究民事责任；
- 10、追究刑事责任；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七、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评分标准，结合自身情况，自拟格式编写，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分析
2. 服务方案
3. 进度保证体系及措施
4.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5. 产品配置
6.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7. 应急预案
8. 合理化建议
9.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八、组织机构

拟派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工作年限 | 专业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人员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类似业绩

| 序号 | 业绩名称 | 执行时间 | 甲方名称 | 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随此表后附相关的业绩证明（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如：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荣誉证书等。
- 3、若无此页内容，须填无。